



红颜岁月

我们已经浪费了太多的时间。

你知道吗，就算只能跟你一起生活一天，我也要抓住这一天的幸福，绝不撒手！

朱昭莹 梁丽华 著

大众文艺出版社

红颜岁月

朱昭宾 梁丽华 著

大众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红颜岁月/朱昭宾, 梁丽华著. —北京: 大众文艺出版社, 2009. 11

ISBN 978-7-80094-285-3

I. 红… II. ①朱…②梁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213484 号

书 名: 红颜岁月

作 者: 朱昭宾 梁丽华

责任编辑: 郝永伟 许 健

出版发行: 大众文艺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: 64060749

地 址: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菊儿胡同 7 号

邮编 100009

印 刷: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700mm × 1000mm 1/16

印 张: 20

字 数: 316 千字

版 次: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28.00 元

注: 如有印、装质量问题, 请与印刷厂联系。

第一章

太阳是最惹人期盼的种子，清晨从地平线以下发芽，不消多久便长成了高不可及的大葵花。不知从何时开始，下乡的知青们忽然有了一种农民般的情怀，盼望好日头、好年景，在这个谷子抽穗、玉米吐缨、高粱灌浆的季节，知青们一大早便迎着晨曦下地干农活了。

知青们扛着锄头三三两两走在乡间小路上，男知青大海偷偷塞了包板栗给志英。志英找到正在田地里忙活的李红梅，说笑了几句，可摸了摸口袋里的板栗，还是没舍得和她分享。

李红梅天生丽质，是个典型的东方美人，她今天穿了件白衬衣，越发显得清秀俊俏。生长在北方的一座城市里，二十世纪七十年代，在那座黑糊糊的城市里结束了自己并不令人怀念的学生时代。上学的时候，她差不多就把自己未来的命运想好了，毕业后，她会和大多数同学一样，去上山下乡，这是他们这代人共同的命运。也有少数幸者，从学校直接去当兵或者留在城里，接父亲或母亲的班，成为一名工人。

李红梅高中毕业，在她尚不满二十岁的那年秋天，以知识青年的名义，插队落户来到了北方农村一个普通的村子里。知青点很普通，在村子一头比较显眼的位置上，有一栋用土坯建起的房子，山墙上用白石灰写着一行当时很流行的大字：广阔天地，大有作为。这就是当时众知青点中最普通的一个。她也是成千上万下乡知识青年中的最普通的一名女知青。

这个大队和其他大队有些不同，只有三名女知青：李红梅、志英、新华。

李红梅忙活了一早上，早习惯了呛鼻的粪水味，粪水引来密密麻麻的苍蝇，不留神便能吞进嘴里几只，她干脆在脸上蒙了块花手帕。普通的旧手帕蒙在俊俏的脸上，却有了股异国风情，锄地的男知青们不时拿眼睛朝她这边瞄。

志英借口挑水，蹲在水渠边的草丛里美美吃起了板栗，大队书记来永富远远走过来，以为她在小解，一脸坏笑地躲在一旁张望。

志英听见有动静，连忙站起来，一眼便看见了来永富，既鄙视又有些惧怕。

来永富龇着大黄牙说：“你这是干吗呢？”

志英捉着衣襟，嘴上却硬得很：“我……我，我挑水呢，咋啦？这你也要管？我挣够了工分不就行了？”

志英说着挑起水桶就要走。

来永富把双手往后腰一叉：“你站着！回去马上通知一个正经事儿。”

志英问他：“什么事儿？”

来永富说：“现在大队里人员调动，大队广播站急需招一个播音员，跟你们那些知青说说，都可以来报名，有经验的优先录用。”

说这话时来永富的眼睛像苍蝇似的死死盯住在远处干活的李红梅。

志英拿眼瞪他：“不就是放个广播？这工作谁都能干。”

来永富不以为然地哼了一声：“我看就不是谁都能干！关键嘛，要向党组织靠拢，懂不懂？”

回到宿舍，三个女知青又说起了播音员的事。李红梅不想去报名，志英听了这话一个劲叫好，认为少了个强硬的竞争对手。新华拿话挤对志英，她觉得这群知青里李红梅的文化水平最高，志英连写封信都磕磕巴巴的，不可能被录用。

志英听了不高兴，唱了几句《英雄赞歌》，证明自己声音洪亮。

李红梅笑得前仰后合。

招播音员的事在知青里炸开了锅，整个晚上男知青们都在讨论谁能当上这个播音员。

讨论累了，大海追着姓马的知青让他读一段毛主席诗词。

老马鼻子里发出轻蔑的声音：“那叫朗诵。你又不是大队书记，我凭啥给你朗诵！”

大海受了冷落，也不着急，撇撇嘴说：“老马，你是不是觉得这次招播音员，你是十拿九稳？我问你，别的大队都有十几个女知青，咱们大队为什么只有三个？”

老马说：“都走了呗。”

“知道她们怎么走的？告诉你，就因为这来永富是个大恶棍，名副其实的老色鬼，只要女知青想得通，肯拿自己当炮弹，绝对是百发百中。打通了这个关系，想回城还不容易？这就是这儿的生存法则！”

老马回了他个白眼：“我有真本事，就不信他敢损公肥私。”

“希望如你所愿。”大海叹口气，自己先睡了。

第二天，太阳升起来还没有筷子高，大队办公室外便挤满一大堆来报名的知青。

来永富坐在播音室里，从窗子里望出去，见有这么多人来报名，颇为得意地哼起了小曲。可他在人群里扫了几个来回，没看见李红梅，心里有些失落，闷头抽起了烟。

当播音员其实简单，就是读个新闻，但能计工分，不用扛锄头下地干活了。还有更重要的，当上播音员等于给回城铺平了道路，将来有上调的机会，总是会先考虑这些表现突出的人。

附近生产队的知青们全来了，男知青们聚在一起议论要招男播音员还是女播音员，有人说新华社每天播新闻的都是一男一女，轮着来，大队也应该也是这样。

男知青们说得正热闹，三个女知青来了。

李红梅是被新华和志英架来的，看见聚了这么多人，脸顿时红了。

志英偷偷掐了李红梅一把：“听见没有？干这个还能计工分！将来还能上调！你真不想报，我就报了。多好的机会！”

“我不稀罕。”李红梅说，“你看，他们都挺懂行的。我来凑这个热闹干吗呀！”

说着就要走，被新华和志英齐齐抓住。

新华指着和大海在一起的老马：“怎么你也来报名啦？”

老马避开新华的手指，有点不好意思：“来看看热闹。”

大海得意地拍着老马的肩膀说：“老马是我们屋最厉害的，我们都佩服他！派他来当代表，老马，给他们读一段，不，那叫朗诵。”

大海从老马衣服里翻出一本红皮的书《毛泽东诗词选》，亮给女知青们看。

新华笑嘻嘻地看着老马：“是吗！你还看诗词哪？”

老马气定神闲地接过《毛泽东诗词选》：“就是没事儿的时候爱念两句。诗歌这种东西是最有感染力的，多读点诗歌辞赋能陶冶性情。”

旁边的男知青都在撇嘴。

来永富走出门口，清了清嗓子，把手叉在后腰：“今天，我们大队要招一个广播员，广播员不只是放放广播的，他更应该是我们大队的政治宣传员。对于这样一个重要的工作，我们不能随随便便地决定，所以今天把大家召集到一起，通过这样一个面试来作挑选。一会儿我叫到号就一个一个地进来，别的人都在外头等着，不要乱了秩序！”

知青们大声叫好。

大队书记来永富等大队干部坐在播音室里，让来报名的知青们挨个读报纸，俨然要“择优录用”。一些当地的农民聚在旁边看热闹。

第一个走进播音室的是个老实巴交的男知青，进门就鞠了三个躬，紧张得手指都在抖，可惜新闻朗读了一半就被来永富轰了出去。其他几个男知青有的朗读《人民日报》的社论，有的还带了副快板，都和第一个知青一样，统统被轰了出去。

轮到老马，他整了整衣服，大声清了清嗓子，大步走进播音室。

老马身体微微前倾，朗声说：“各位领导，我个人认为一个播音员最重要的是声音，优美的声音能吸引听众，所以我给各位领导朗诵一段毛主席的《沁园春·雪》。”

来永富腆着肚子连连点头。

旁边一个农民没听明白，蹲在地上问来永富：“书记，他说的下什么雪？”

来永富拍了拍他脑袋，拉着长音说：“好好听着，这是毛主席他老人家写的诗！诗啊，听过没？”

农民一脸虔诚地站起来：“没呢，那我得好好听一听。”

老马开始感情充沛地朗读，还带着夸张的肢体动作：“北国风光，千里冰封，万里雪飘。望长城内外，惟余莽莽；大河上下，顿失滔滔。山舞银蛇，原驰蜡象，欲与天公试比高。”

老马声音洪亮，字正腔圆。农民瞪大了眼睛，显然没听懂。来永富则摇头晃脑，半闭着眼睛，像是在享受精神大餐。

“须晴日，看红装素裹，分外妖娆。江山如此多娇，引无数英雄竞折腰。惜秦皇汉武，略输文采；唐宗宋祖，稍逊风骚。一代天骄，成吉思汗，只识弯弓射大雕。俱往矣，数风流人物，还看今朝。”

农民大吃一惊，紧张地说：“他说谁风骚来着？说太快了，没听清楚。”

来永富小声地啐他一口：“你懂个屁！”

朗诵完毕，老马很兴奋，漂亮地朝来永富鞠了个躬。

来永富点点头。

门外、窗外有不少知青也在围观。知青们都露出佩服的神色，有人喝彩叫好，有人拼命拍巴掌。老马满面笑容，一甩头发出来了。

李红梅小声跟新华咬耳朵：“这播音员非老马莫属了！”

新华笑吟吟地看着老马，满心的佩服，说不出的喜欢。老马从她的眼里看到了这一切，自然更加兴奋。

李红梅正在想着打退堂鼓的时候，一个高大的身影挡住了她的视线，是大队的团支部书记，回乡知青何志诚。

何志诚总是穿着膝盖磨出毛刺的绿色军裤，一件白衬衣洗得有些发旧，但是相当整洁，一看就是当过兵的人，挺拔干练之中显得有些冷峻。他是本地回乡知识青年，高中毕业后，便回到了村里。

何志诚在本地可是有些名气的，他在上初中的时候，便被县里树为典型。原因是，他在洪水里救过邻村的一头牛。因为这件事他被县教育局授予爱护国家财产的好典型。从那以后，他经常到一些学校去介绍自己的英雄事迹。他的事迹早已被语文老师和校长整理成材料了。刚开始，他是照着稿子念；后来，他就背下来了。如今他一张嘴便是斗志激昂的话，处处透着闪光的思想。不久，他加入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，后来他又写了入党申请书。在他高中毕业前，终于加入了党组织。这在全县高中生中，确属凤毛麟角。

高中毕业的何志诚回到村里仍是很有名气的人物，他曾被县委书记接见过。他和县委书记握手的照片在报纸上登载过。别说是大队书记，就是公社书记，也没几个人受过如此殊荣。很快，何志诚就当上了生产队长，

再后来又当上了团支部书记。二十刚出头的何志诚就受到如此重视，他似乎看到了未来和希望。像他这样的典型青年，在当年要是参军或者被推荐当一名工农兵学员上大学，一定不会有什么问题。何志诚就是何志诚，他把这些机会都让给了别人，他要扎根乡村志不移。何志诚有自己的想法，他现在已经是大队团支部书记了，如果照此下去，他还会当上公社书记，乃至到县里工作，这不是没有可能的。当兵也好，上大学也好，出去转一圈，回过头来，不还是得从头干起，何志诚舍不下自己有的这么好的开头。

何志诚见谁都是一张阶级斗争的脸，手一扬，把信摊在李红梅面前：“邮递员刚才去知青点了，没找着你。”

李红梅扫了眼信封，见是老家来信，高兴得差点跳起来，想道谢，何志诚已经走进播音室，坐在了来永富身边。

李红梅迫不及待拆开信，渐渐地，脸上的笑容像破墙皮似的剥落了，心像针扎似的疼。

“见信如晤！梅子，天气开始转凉了，你自己一人在乡下，每天天不见亮就起来下地劳动，要注意加减衣衫。每次一想到你孤零零地到那山重水远的地方去插队，我这个当妈的就只有揪心的份儿。一只母鸡还能尽力去庇护自己的小鸡崽，而我不仅没有庇护你的能力，就连你的饮食起居都不能照顾周到，实在是惭愧。前两天我把那件驼色的厚毛衣拆了，想给你和你妹一人织一件毛褂子，过几天织好就给你寄去。另外，有一件事我考虑了很长时间了——我打算提前退休。近期如果能够请假脱身，务必回家一趟，有重要的事情商量。”

这时播音室里传出来永富懒洋洋的声音：“下一个。”

志英使劲捅了一下李红梅：“到你了，想什么呢？”

李红梅还想着家里一定是出了什么大事，脑子里乱哄哄，走进播音室，抓起桌上的报纸，读了一段文摘：“《人民日报》报道，我国电视台已由1965年的7座发展到37座，电视转播台发展到123座，首都的电视节目可以通过微波线路传送到23个省、市、自治区……”

来永富从头到脚打量着李红梅，偷偷往肚子里咽了一大口的口水。

“读完了，谢谢各位领导。”读完文摘，李红梅掉头就走了。

来永富露出大黄牙，直勾勾盯着她的背影：“好，好，简直太好了！”

何志诚有些诧异，问他：“她的普通话说得还行，可是心不在焉的，姓马的知青比她认真。”

来永富不以为然地摆摆手：“再说，再说吧。”

回到知青点，志英不停埋怨李红梅没有好好把握机会，认为她应该比老马朗读得好，偏偏出了岔子。

李红梅心事重重地坐在椅子上：“什么机会不机会的，我反正没想当播音员。老马是我们这一届知青里的‘文艺专才’，吹拉弹唱样样行，他当播音员是最合适的，咱和人家抢什么！”

志英急了，嚷了起来：“你说抢什么！要是当上了播音员，将来就能回城啦，招工什么的也能有个特长。咱们这个知青点但凡是有关系、有门路的人都各显神通走了。难道你想在这个穷山沟里待一辈子？”

李红梅说：“我也想回城，可是你说的那些事儿离我也太遥远了，我这个人就是不懂得怎么去给自己拉关系，只能等哪天国家说知识青年们，你们已经很好地完成了向贫下中农学习的任务，现在回到城市，到祖国需要你们的地方去吧！这样，我就跟大家一块回家了。”

新华刚好进门，听了这话，笑得花枝乱颤，她见李红梅和志英不笑，便过去抓她们的痒，志英笑成一团，李红梅还是愁眉不展。

新华察觉到了什么，问李红梅是不是有心事，李红梅把家里来信的事和盘托出。新华就说，那你就赶紧回去吧，现在地里活不多，忙得过来。志英说，回家得带点土特产。新华又去抓她的痒，说你会变魔术，给红梅变点土特产出来吧。志英想起了大海，说有大海呢，只要我一张口，他肯定屁颠屁颠地给我送来，说着就要往外走。李红梅拦住她，说别总跟人家要这要那的，你要想清楚跟不跟他好。志英听了这话就躺到了床上，嚷了起来，你们真烦，跟我妈似的，男女关系好一点，就得处对象啊？

李红梅笑笑，去厨房装了一袋子红薯。

第二天，李红梅背着红薯在铺满曙光的小站登上了返城的列车，背着红薯走出人头攒动的车站，走进破旧的平房区，走进了她的家。

母亲没在家，一进门，妹妹李春梅便抱着她又跳又叫，李春梅从小体弱多病，比同龄人显得瘦小。

李红梅上下打量着妹妹：“好像长高了。”

“都十八了，还长什么呀。”李春梅抬脚让她看脚上的黑布鞋，“看见

了吗？带跟的鞋。”

李红梅朝屋子看，李春梅说：“别找了，妈还没下班。对了，她说今天早点回来，该回来了。”

说话间，门外传来脚步声，李红梅的妈妈回来了。

“妈！”李红梅冲出屋子，一头扎进她的怀里。

李妈妈拉着她的手，一边流泪一边心疼地说：“怎么跟个泥猴似的，又黑又瘦。乡下日子太苦了。”

“不苦。”李红梅抚摸着母亲鬓角的白发说，“我现在能挑一百斤的东西哪。”

李妈妈怔了下，哭得更厉害了。

晚饭时荤素蛋鱼摆满一桌。

母女三个围坐在桌旁，李春梅一看桌上的菜就撅起了嘴：“妈，你真偏心，好东西都等着我姐回来才拿出来吃。”

李妈妈脸色顿时沉了下来：“我偏心？你小舅上次从北京捎了两双黑布鞋，本来想送人一双，给你姐留一双，可你硬把你姐的鞋穿上了。”

“我在乡下也穿不上那样的鞋。”李红梅笑着打圆场。

李春梅挑着眉头说：“不就一双鞋嘛，你要是天天给我做这么多好吃的，那鞋我不要了。”

“要你多嘴！”李妈妈瞪了李春梅一眼，缓声对李红梅说，“妈跟你商量个事儿。春梅马上要高中毕业了，咱们这个家一没关系，二没后门，我天天替她发愁，将来可怎么办啊！她不像你那么自立，从小身体又不好。前一阵子造纸厂招工，我让她去了。可是干的是搬运的活儿，爬上爬下，搬来搬去，又脏又累。而且造纸厂那么远，我总是不放心。”

李红梅心里“咯噔”一下，意识到母亲想要说什么了：“你也不能老是不放心，人都要长大，你管得了一时，管不了一世。”

李春梅阴阳怪气地说：“姐，我可不像你。你长得那么漂亮，只要你想要，什么东西得不到？可我呢？我只是个普通人，不靠妈靠谁啊？”

李妈妈又拿眼瞪她：“春梅，你去厨房把汤端过来。”

李春梅不情愿地去了厨房。

李妈妈压低了声音说：“我是在想，万一我们纺织厂有顶替的机会，我想让春梅去。红梅，你别怪妈偏心，手心手背都是肉，妈是想你们俩都

好，可是妈没本事。唉，要是你爸爸在就好了。”

“别提他！”李红梅厉声打断了母亲的话。

李妈妈的泪水溢出眼眶：“你听我说，我想趁你这次回来，带你过去一趟，见见他。他也不能不管自己的孩子啊！他要是能让你顶替，你就能回城了。”

“我不想见他。”李红梅起身回了自己的房间，“砰”地摔上了房门。

李红梅的父母几年前离婚，现在她父亲已经组建了新的家庭，对方也带了一个孩子，和她的年龄差不多。

转过天，李红梅还是拗不过母亲的哀求，跟着她去看望父亲。

父亲住在厂子分配的住房，房子不大，里面也没什么家具，看得出来，他们的日子也过得紧巴巴的。

父亲和母亲一见面比陌生人还要陌生，面对面地坐着，谁也没话，她跟父亲打招呼，他应了一声，连杯水都没倒。

李妈妈直奔主题：“春梅马上就要高中毕业了，这孩子读书不行，身体又弱，我不能看着她在家做闲散人员。我想让她顶替我进厂上班。可是我这工作给了春梅，红梅将来怎么回城啊？这事儿，我要不是没有办法了，也不会来找你的。”

父亲搓着手，半晌才说：“那，那你是怎么想的？”

“这样，将来你退休，让红梅顶替你吧。我没有多的要求，红梅是我的女儿，也是你的女儿，你不能不管。”

父亲一个劲搓着手，低头不吭声。

李妈妈和李红梅都在目不转睛地看着他。

“说实话，我这个名额已经给了这边的孩子，她这个儿子高中毕业都两年了，一直没有正经事做，总在外面惹祸，没办法，只能让他顶替了。上个月刚刚办了手续。”

最后的希望也破灭了，李妈妈仍不死心，哀声说：“你就再想想办法，你看红梅，在乡下吃苦受累，地里的活，哪是女孩子干的？你心疼别人的孩子，就不能心疼你自己的孩子吗？”

李妈妈边说边抹眼泪，李红梅“噌”地站起身，一把扶起母亲：“妈，你别求他！咱们走！”

父亲上前拦她：“红梅！你听我说，我真是没办法，再说我也不清楚

你的事儿。”

“红梅，你别急，你要体谅他。”李妈妈不想就这样离开。

“他还好意思说，自己女儿的事儿什么都不知道。我一辈子都不能体谅他！”李红梅拽着母亲闯出了门。

父亲就那么一个人怔怔地站着，摇摆的房门吱吱嘎嘎响着。

李红梅踏着曙光登上回城的火车，返回时正好是傍晚，金红的暮色把世界装扮得沉重起来，在地面拉出长长的人影。从熙熙攘攘的城市到稻田一望无际的乡村，她的脚步变得踉跄了。

回到知青点，李红梅把背包甩到一旁，直挺挺地躺到了床上。

新华和志英正在吃饭，两人对视了一眼，志英双手各持一根筷子，飞快敲打着盘子说：“李红梅同志，我代表党组织通知你，你现在已经是大队播音员了。”

李红梅懒洋洋地拽过被子盖在身上，背身对着她们。

新华对志英说：“我就说了，她肯定不信。”

志英爬上床，贴着李红梅的耳朵说：“真的，我向毛主席发誓，你被录取了。”

“真的？”李红梅这才转过身，“那老马怎么办？那天他可是志在必得。我得去找书记，我可不当播音员。”

志英瞪她一眼：“你管人家干吗！”

新华倒是很有信心：“没事儿，老马还是老样子，看来没上心。”

不等李红梅找来永富，来永富就派人来找李红梅了，让她去趟大队部。

李红梅进门时来永富正对着镜子龇牙咧嘴，可不管怎么弄，嘴唇都遮不住满嘴的黄牙。

“书记，你找我。”

来永富咳了一声，转过身：“李红梅同志，你回来就好，播音员一天也不能缺，你得抓紧投入工作，我跟你说说工作的重要性。播音员是重要的宣传工作，没有这个宣传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就不能及时传达到基层里来，所以你今后的任务很重！”

说话时来永富死死盯着李红梅的隆起的胸脯，把她臊得满脸通红，双手像是没有地方放，一个劲摆弄衣襟。

“在担任这个工作的同时，你也要努力进步，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觉悟。你现在是党员吗？”

“不是。是团员。”

“你应该写入党申请书。要有向党组织靠拢的意识，我可以考虑做你的人党介绍人。”

“谢谢书记。”

来永富站起身，围着李红梅踱步：“这样吧，先让你当我们大队的团支部组织委员，以后协助何志诚的团支部工作。”

绕了几圈，来永富拍着她的肩膀，用力揉搓了一下：“小李，你主要的工作是要定期向党支部汇报知青的思想动态。只要你努力工作，组织上是会考虑你的发展问题的，要向组织靠拢，明白我的意思吗？”

“我……”李红梅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，猛地打了个激灵，拔脚逃了出去。

来永富把揉搓李红梅肩膀的手放在鼻子下嗅着：“这城里的丫头就是嫩。”

第二章

李红梅是哭着跑回知青点的，路上她遇到了老马，连招呼也没打，更没有留意到老马充满敌意的目光。

回到知青点，李红梅关上门，趴在床上失声痛哭，志英和新华连忙上前。

新华说：“怎么了？来永富欺负你了？”

“他敢！”

志英说：“那怎么了？你哭什么？他跟你说了什么了？”

“他不停跟我说播音员这个工作有多么重要，要我主动向党组织靠拢。还说要我当团支部的组织委员，要向他汇报大家的思想动态，要，要向组织靠拢。他还对我动手动脚的。”

“扯淡！是向他靠拢吧。”新华气得直挥拳头，“红梅你要小心他这个人，他就是个臭流氓。”

志英担心地看着李红梅：“他，他真没把你怎么样吧？”

李红梅抄起手边的书打在她头上：“你别造谣啊！”

志英委屈地摸着头：“我可不敢造谣，你知道吗，现在那帮男知青都在传这个事儿呢。说得挺难听的。”

李红梅腾地坐了起来：“说了什么了？”

志英看她脸色不好看，不敢隐瞒，支支吾吾地说：“就是说你当上播音员有别的原因。”

“真无聊！是谁说的？我要去找他，凭什么这么诽谤我！”

志英拉着她的手说：“别问了，告诉你，你心里还难受呢！反正都是瞎说，你别答理就是了。”

李红梅哭得更厉害了。

新华小声安慰她：“别哭了，哭肿了眼睛，那些人又该嚼舌头根子了。我以为，到农村来大不了只是吃苦受累，没想到有这么多复杂的事儿。”

“身正不怕影子歪。让他们去说好了！我就是这句话。”

志英也说：“对，以后要是给我听见还有谁说李红梅的坏话，我就让他吃不了兜着走！”

李红梅总算是破涕为笑了。

清晨的第一缕阳光普照大地时知青们还在安睡，李红梅却已经起床了，她踏着晶莹的露珠走在路上，一只公鸡正站在路边的草垛上引吭高歌。

这是她第一次播音，打扫完毕，又等了好一会儿才到七点。

她打开了收音机，里面传出《歌唱祖国》的乐曲声：“中央人民广播电台，听众朋友们，早上好！”

收音机里的声音通过话筒和喇叭传送到大队各个角落里。

李红梅的声音也随之传到了大队的各个角落：“听众朋友们，下面是新闻和报纸摘要节目时间。”

早早就起床的何志诚一边切猪草一边在听广播。

“新华社消息：中国现代化化纤联合企业——福建维尼纶厂日前建成并投入生产……”

听了一会儿，何志诚放下手里的猪草，进屋从一只木箱里翻出一本《农业小百科》，揣进裤袋里，穿上衣服出门。

何妈妈在后面招呼他：“干吗去？还没吃早饭呢！”

何志诚像是没听见，走得飞快。

何志诚来到播音室时李红梅已经收拾好了东西，准备离开了。

“团书记，你有什么事儿吗？”李红梅抬眼看见了他。

“你看看这个。”何志诚从裤袋里取出那本《农业小百科》，脸上还带着一贯的表情。

李红梅接过书翻了翻，有些诧异：“这是你的书？”

何志诚点点头：“我觉得你可能用得着。”

“我是应该多学习学习。”

何志诚摇摇头：“我是觉得，你可以运用广播站，给乡亲们办点实在的事儿。我们村里的人百分之八十不认字。平时很少有人给他们传授这些农业科学知识。”

李红梅这才恍然大悟：“对，对，对！我可以在新闻后面播送一些这本书上的农业知识，这样乡亲们不知不觉中就能学到技术。也许，以后还可以播一些卫生医疗的东西。”

“那就交给你了。再见！”何志诚转身走了。

李红梅看着他的背影，来了这么久，她第一次留意他。

第二天，李红梅就开始广播农业知识了。

来永富还没起床，广播声把他闹醒了。

“听众朋友们，今天本广播站开始向大家陆续介绍《如何选用大豆品种》。今天播送第一讲。大豆有丰富的品种，在一定的自然条件和人工选择、栽培条件下，每种大豆都有它一定的特点和适应性。大豆品种的生育期长短，是由阳光、温度的反应特性决定的……”

来永富老婆正在做早饭，侧着耳朵听了一会儿说：“哎，大富，你听听！这个姑娘还真有点本事。”

“上过学读过书，这城里的丫头就是不一样啊！”来永富把手放到鼻子下面嗅了嗅。

吃过早饭，女知青们便下地干活了，李红梅跟新华、志英排成一排，从地的这头到那头，把土翻了一遍。

一个大妈经过她们的自留地，笑着对李红梅说：“红梅呀，那个农科知识是你讲的不是？”

李红梅擦了把汗：“大妈，那是书上的。”

“顶用嘞，明天接着播啊！”

李红梅受到了鼓舞，急忙说好。

新华凑过去说：“你看，都有忠实听众了。”

来永富沿着地垄走过来，远远朝李红梅招手，要她过去说话。

李红梅放下锄头，小心翼翼地走过去，在离他两条垄沟就站住了。

来永富双手叉腰：“今天早上的广播，我听了。播得不错。不过还有需要改进的地方。”